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王永慶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簡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法院書記官列印寄送當事人之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期限，非法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，當事人補正裁判費，應依法院裁定所命期限為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收到原審民國112年7月6日所為之命補費裁定之時間為112年7月25日，而所附之多元化繳費單之繳費期限則為112年7月17日，致抗告人無法遵期繳費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費為由駁回其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經原審於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湖簡更一字第1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，該裁定經原審先後於112年7月25日、同年8月28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惟迄至原審112年9月2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止，均

01 未見抗告人繳費，此有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02 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9頁、第21頁、第
03 25頁、第31頁、第33頁）。是抗告人未遵期補繳第一審裁判
04 費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原裁定駁回其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05 又原裁定檢附之規費繳款單係載明「繳款期限：法院所命繳
06 款期限」、「若逾法院所命繳款期限者，即便在繳款單之有
07 效期限內繳費，仍可能遭法院裁定駁回」（見原審卷第27至
08 28頁），是以該繳款單縱有記載有效期限，僅為便利繳款之
09 措施，非原審命補正之期限，縱該繳款單失效，抗告人仍得
10 自行至法院或以郵寄匯票方式繳納裁判費。綜上所述，抗告
11 人未依原裁定所示補正期限繳納裁判費，徒以上開事由指摘
12 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16 法官 黃瀨儀

17 法官 陳菊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鍾堯任